

证券代码：300048

证券简称：合康新能

编号：2023—097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
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
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北京合康新能科技
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12 月 18 日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：董事长陆剑峰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
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2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8,737,7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2315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9,758,07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1.527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,979,65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041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,052,31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4941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6,082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38%；反对 2,450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470%；弃权 2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397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952%；反对 2,450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953%；弃权 2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210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219%；反对 2,636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685%；弃权 2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9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210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219%；反对 2,636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685%；弃权 2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96%。

关联股东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746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708%；反对 4,786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500%；弃权 2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060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272%；反对 4,786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5632%；弃权 2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895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16%；反对 2,636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92%；弃权 2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210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219%；反对 2,636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685%；弃权 2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4,423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25%；反对 4,109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882%；弃权 2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737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3802%；反对 4,109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102%；弃权 2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372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65%；反对 5,159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43%；弃权 2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687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814%；反对 5,159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090%；弃权 2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372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65%；反对 5,159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43%；弃权 2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687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814%；反对 5,159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090%；弃权 2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372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65%；反对 5,159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43%；弃权 2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687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814%；反对 5,159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090%；弃权 2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372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65%；反对 5,159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43%；弃权 2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687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814%；反对 5,159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090%；弃权 2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372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65%；反对 5,159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43%；弃权 2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687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814%；反对 5,159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090%；弃权 2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372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265%；反对 5,159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43%；弃权 2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9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687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2814%；反对 5,159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090%；弃权 2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0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何尔康、孙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5日